

112.02.20最新

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懶人包

#托育人員及家長必看!

下集GO







第十六條

- 托育人員除了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時,報居托中心。
 心備查,如收托方式或時間有所異動,也應通知居托中心。
- 記得於收托日/異動日起7日內通知喔!

新增規定

例如:半日托育改為全日托育時,家長 可以適時提醒托育人員通知居托中心, 有通知、較安心!



第十八條

- 居托中心須對托育人員進行在宅訪視,並且可以依照收托 情形增加訪視次數。
- 初次訪視: 托育人員初次托育兒童,應於收托日起30日內進行第一次 訪視,且一年內需訪視4次。
- 例行訪視: 托育人員收托兒童滿一年後, 每年訪視2次。

修法後從1次提高至2次囉!



托育人員不必擔心! 維持平時照顧兒童的方式及環境就可以囉! 托育兒童時如有任何問題,也可以利用訪視時間提出來與輔導員討論~



增訂第十八條之吕

- 主管機關得知托育人員或其同居成員疑涉兒童保護案件及 侵害兒童之相關規定時,應立即通知家長。
- 前項情形,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可以對托育人員採以下措施:
 - 一、暫停新收托兒童。
 - 二、若行為人為托育人員之同居成員,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 托育服務為限。

為維護托育人員自身權益及托育品質,托育人員請務必依照規定辦理~

若家長欲選擇在宅托育,實地面訪時記得也要了解托育人員同住的成員喔!





增訂第三升條之吕

- 居托中心提供定點臨托空間及合格托育人員,讓家長依需求預約使用時,比照此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定點臨托之處所,應符合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相關規定。



目前臺北市可接受定點臨托預約的地點有: 文山區、南港區、松山區、中正區、北投區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;112年預計再開辦二處!

家長如需使用定點臨托服務,可以至臺北育兒網,依說明步驟進行預約喔!

育兒路上,有你有我!

兒童照顧/育兒/托育資源等相關諮詢,請洽:

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

☎服務電話:02-2748-6008







